

## 2004年我国法治建设发展取得巨大成就

法学所 莫纪宏

2004年度,我国法治建设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立法、行政、司法、法律监督、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制宣传等领域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其中最大的特点是以宪法修正案的通过为契机,突出了“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强调了依宪治国的重要性,在政府和社会公众中弘扬了宪法的精神,极大地提高了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的法律地位,全面推进了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

第一,以宪法修改为契机,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进宪法,丰富了我国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基础。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第4次修正案。该修正案在序言中明确地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并列,作为指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的指导思想,通过宪法修改,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重要指导思想地位,使得执政党的执政纲领和政策更好地与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保持一致和协调,体现了执政党执政方式的转变以及在执政能力上所取得的巨大进步。

第二,以“人权入宪”为契机,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突出“以人为本”治国理念的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了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进步。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规定。该规定第一次将人权的概念引进宪法,使得我国的人权保障事业与国际人权保障事业同步发展。“人权入宪”改变了我国传统宪法所确立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体系,通过将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普遍人权概念写进宪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我国宪法对人权的法律保护,扩大了政府在保障人权

过程中承担责任的范围,提高了对人权的保障力度。与此同时,2004年宪法修正案还规定“私有财产权”不受非法侵犯,国家征收和征用公民的私有财产应当给予补偿等,这些宪法规定从不同的制度层面进一步肯定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思想,符合我国现阶段人权保障事业的要求。在宪法修正案保障人权、突出“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的同时,被社会公众视为体现“以人为本”精神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行政许可法》分别于2004年5月1日和7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两部法律的实施,较好地改善了目前人权保障事业存在的社会环境,不论是对政府,还是对社会公众,都起到了非常有效的尊重人权和保障人权的教育作用。

第三,在行政执法领域,以国务院出台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为基础,在全国各级政府以及政府机构中开展了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结合依法行政的要求,突出体现了依法行政的核心就是依宪行政这一现代行政法治原则。为了推动依法行政,2004年年初,国家审计署加强了对国务院一些重要的行政管理部门财务实施情况的监督,掀起了影响波及全国的“审计廉政风暴”,进一步加大了行政执法领域反腐倡廉的力度。

第四,在司法审判领域,进一步加强了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自身的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通过完善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办案程序,强化了对公民诉讼权利的保护。与此同时,加大了对司法审判领域的反腐败力度,对黑龙江省、湖南省等有关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主要领导进行撤换,净化了司法机关的风气。

第五,在法律监督领域,不论是政府,还是

社会公众,都表示了极大的关注。2004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调整了下属工作机构,新设立了以监督法律、法规合宪和合法性为目的的法规备案审查部门,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标志着我国立法监督工作逐步走向健全和完善。

第六,在法学理论研究领域,法学界结合新时期党的各项路线和政策的要求,特别是结合执政党对执政能力的建设主题,加强了对依法行政理论的研究。另外,宪法学界及其他部门法学界的专家和学者还积极地参与了宪法修正案的起草、咨询和宣传工作,及时地将科研成果服务于法律实践,产生了重要的社会影响。2004年由中华法学会组织评选的“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的活动获得圆满成功,通过评选活动,向社会公众积极地宣传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在我国法制建设进程中起到的重要作用。

第七,在法制宣传方面,2004年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首先是围绕着宪法修正案进行了学习宪法、了解宪法和遵守宪法的全民教育活

动,特别是对于传播现代宪法的价值观念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其次,坚持“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结合出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行政许可法》,在新闻媒体上全面深入地阐述了相关立法的人文精神,在社会公众中产生了良好反响,起到了教育作用。再次,以“12·4”法制宣传日为重点,开展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的法制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继续开展了年度法治人物的评选工作,吸引了大批社会公众积极关注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和重大的法制事件。最后,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通过电视媒介有效地宣传法制知识,中央电视台法制频道于2004年12月28日正式开播,法制频道的开播对于进一步强化法制的宣传力度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总之,2004年度,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许多举措都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特别是提出了“人权入宪”和“法治政府”的目标,这必将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产生深远影响。